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桂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行使职权，监督、促进公司规范运

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监事会 2024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
工作，特此提交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5-007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
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
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
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
发现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
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
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，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（2024 年度）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，编制了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》。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监事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